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：界首市国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91341282MA2NQ6Y8R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王冬梅

国鼎酒店

住所：

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人民东路89号

经营场所：

餐饮服务经营者(大型餐饮)

主体业态：

预包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;热食类食品制售;冷食类食品制售;糕点类食品制售(不含裱花蛋糕);自制饮品制售(不含自酿酒制售)

项目：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JY23412820023282

界首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

许可证编号：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

柴空军、韩新才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界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证机关：

签发人：张超群



2021年12月13日

2026 12 12

有效期至 年 月 日